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500
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F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王曉琪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301
電子信箱：fay0304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醫字第1020034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轉有關「各類醫事人員(藥師除外)」於102年7月1日前已依廢止前之各該類醫事人員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，修習之繼續教育課程，應於102年11月30日前依該辦法完成辦理採認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0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21620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該部102年7月1日衛署醫字第1020269815號令，發布訂定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，另配合同時於102年7月1日衛署醫字第1020271650號令，廢止含心理師等13類醫事人員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。
- 三、為維護「醫事人員」之權益，對於其依廢止前之各該類醫事人員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，修習之繼續教育課程，應於102年11月30日前依當時之規定辦理採認；逾期者，則依102年7月1日訂定之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公布網誌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2. 10. 30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1046 號

第1頁 共2頁

張公
張公
張公

彰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彰化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彰化縣醫檢師公會、彰化縣醫
檢生公會、彰化縣放射師公會、彰化縣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體技術師公會
、彰化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彰化縣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彰
化縣營養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葉彥伯